



《中国法制史纲》

自学指导书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中国法制史纲》

自学指导书

赵建华 编写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法律史教研组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说 明

为了帮助业余法律大学学员学好《中国法制史》课，我们编写了《中国法制史自学指导书》。本书以张晋藩教授主编的教材《中国法制史纲》和讲课的内容为依据，结合其他有关中国法制史学习参考资料编写和整理，并经张晋藩教授审阅和修改。

由于时间仓促，指导书的内容难免有不妥之处，我们诚恳欢迎业大学员和辅导教师批评指正。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法律史教研组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五日

目 录

总 论	(1)
第一编 立法史	(4)
第一章 奴隶制政权的立法	(4)
第二章 封建制政权的立法	(5)
第三章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各种类型政权的立法	(10)
第二编 行政法史	(15)
第一章 古代行政法概论	(15)
第二章 奴隶制政权的行政法	(16)
第三章 封建制政权的行政法	(17)
第四章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各种类型政权的行政法	(21)
第三编 刑法史	(24)
第一章 奴隶制政权的刑法	(24)
第二章 封建制政权的刑法	(26)
第三章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各种类型政权的刑法	(30)
第四编 民法史	(32)
第一章 奴隶制政权的民事法律规范	(32)
第二章 封建制政权的民法	(34)

第三章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各种类型政权的民法.....	(35)
第五编	经济法史	(38)
第一章	奴隶制政权的经济立法.....	(38)
第二章	封建制政权的经济立法.....	(39)
第三章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各种类型政权的经济立法.....	(42)
第六编	狱讼史	(45)
第一章	奴隶制政权的司法制度.....	(45)
第二章	封建制政权的司法制度.....	(46)
第三章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各种类型政权的司法制度.....	(50)
第七编	宪法史	(52)

总 论

学习的目的和要求

通过学习总论部分，了解和掌握中国法制历史发展的概况；中国法制史研究的对象、方法和目的，树立马克思主义的国家观、法律观。

一、中国法制历史发展的概况：

奴隶制法律制度——夏、商、西周

奴隶制法律制度的特点：

- (1) 王权与族权相统一、国法与宗法互相渗透。
- (2) 渗透神权思想。
- (3) 礼刑并用。
- (4) 保持法律的秘密状态。
- (5) 习惯法仍起着一定的调整社会关系的作用。
- (6) 王命是重要的法律形式。

封建社会法律制度——战国至清朝

(一) 封建制法律发展的三个阶段：

- (1) 奠基阶段——秦、汉。
- (2) 定型阶段——魏、晋、南北朝至隋唐。
- (3) 发展阶段——宋至明、清。

(二) 中华法系的特点：

(1) 以儒家思想为理论基础。

(2) 礼法结合。

(3) 确认维护封建伦理的家族法规。

(4) 皇帝一身体现了政权、神权、父权的统一、同时又是立法与司法的枢纽。

(5) 融合了以汉族为主体的各民族的法律意识和法律原则。

(6) 诸法合体而又并用，行政机关兼理司法。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法律制度——清末至国民党的法律

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法律制度的特点：

(1) 反映地主、买办、官僚的意志和帝国主义的利益和要求。

(2) 广泛吸收资产阶级法律思想，参照大陆法系，制定与传统的法律体系不同的新的法律体系。

(3) 保留了封建法律的某些内容。

二、中国法制史研究的对象、方法和目的。

对象：中国法制史是研究中国进入阶级社会以后的法律制度，研究各种类型法律制度的实质、内容、特点、作用和发展规律。

方法：(1) 运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相互关系，研究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对法律制度的制约。

(2) 阶级分析和历史分析相统一。

(3) 一般规律和特殊规律相结合。

(4) 注意史论结合。

目的和意义：

(1) 通过学习中国法制史，帮助同志们树立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观、国家观、法律观。

(2) 为学习部门法提供历史知识的基础。

(3) 总结法的历史经验，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服务。

思 考 题：

一、奴隶制法律的特点是什么？

二、封建制法律在历史上分成哪几个阶段？中华法系的特点是什么？

三、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法律的特点是什么？

四、中国法制史研究的对象及现实意义是什么？

第一编 立 法 史

学习立法史，要求全面了解经济基础对法律的产生，发展和变化的作用。了解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各种类型政权的立法，了解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民主政权的立法。了解和掌握法律制度变更和发展过程中，阶级斗争形式的变化和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表现。

第一章 奴隶制政权的立法

学习的目的和要求

通过学习奴隶制政权的立法，了解法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奴隶制立法的特点，重点是“周礼”的内容和作用以及奴隶制“五刑”。

一、夏朝的立法

夏是进入阶级社会后第一个国家形态。夏的法律统称“禹刑”。

“禹刑”的内容。

二、商朝的立法

商的法律统称“汤刑”。

惩戒官吏之法“官刑”。

商王发布的命令也是重要的立法形式。

三、西周的立法

西周的法律统称“九刑”。

周穆王时期，命吕侯制《吕刑》。

周王的告示、命令，是经常的立法活动。

四、奴隶制政权立法的特点：

- (1) 立法具有国法和宗法的双重性质。
- (2) 带有宗教的神秘色彩。
- (3) 礼、法并用。
- (4) 立法不向全社会公开。

思 考 题

一、奴隶制五刑的内容是什么？

二、“周礼”的内容和作用是什么？

三、奴隶制政权立法的特点是什么？

第二章 封建制政权的立法

学习的目的和要求

学习这一章，了解封建制政权的立法与奴隶制政权的立法的历史沿革和发展，了解立法活动的变化同经济基础变化

的关系，礼和法的关系，着重掌握秦的立法，唐和明的立法活动和内容。

一、战国、秦汉的立法

（一）战国时期的各国立法。

成文法的公布体现了新兴地主阶级的意志和要求，各国先后公布成文法。

第一部封建性的法典——《法经》。

法经的指导思想——“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

法经的体系：盗、贼、囚、捕、杂、具六篇。

法经的内容和它的历史地位。

（二）秦的立法（主要史料：云梦秦简）

（1）“重刑轻罪”的立法指导思想。

“商鞅变法”，改法为律。

（2）《秦律》的内容。

（3）《秦律》的形式：律、令、法律答问、式、例五种。

（4）秦的立法特点：

1. 注重用法律调整封建社会关系。

2. 立法带有奴隶制某些特色。

3. 重刑主义，严刑峻法。

秦律反映地主阶级的意志和要求，同时带有奴隶制法律的成份。

（三）汉的立法：

汉代的立法思想：从“休养生息、无为而治”到“罢黜百家、独尊儒术”。

汉律包括：九章律、傍章律、越宫律、朝律。

汉的法律形式：律、令、科、比。

汉代，“引礼入法”，“引经决狱”，是礼法结合的开端。

二、三国、两晋、南北朝的立法

这个时期的立法，从内容到形式，都向精简方面转化。

立法有：《魏律》、《晋律》、《北齐律》等。具有代表性的是《北齐律》。

北齐律体例和内容的变化；对法律的解释。

法律的形式：麟趾格、大统式。

“八议”、官当、重罪十条。

三、隋唐的立法

隋唐时期，是封建经济的繁荣时期，也是封建法制完备阶段，突出的是唐的立法。

（一）唐代的立法思想：“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的儒家思想。

（二）唐代的法律包括：武德律、贞观律、永徽律、开元律、唐六典。

（三）唐代法律体系：律、令、格、式、典、敕、例。

“唐六典”封建的行政法典，自此“典、律分解”，即行政法和刑法二水分流。

（四）唐代立法的主要方面：

（1）确认封建等级的社会关系。

（2）注意用法律推行经济体制的改革。

(3) 全面维护政权、神权、族权、夫权的统治。

(4) 确认封建五刑为法定刑。

(5) 规定涉外案件的处理原则。

(五) 唐代立法的特点：

(1) 礼法结合。(2) 着眼于地主阶级的长远利益。

(3) 规范详备、科条简约。(4) 注重法律的稳定性。

四、宋、元的立法

(一) 宋的立法

“《宋刑统》”的制定，内容形式的变化。

“《编敕》”宋代经常的立法活动。

《庆元条法事类》南宋时的行政法典。

有关的民事立法、财经立法的发展。

(二) 元朝的立法

元代的立法以唐律为基础，但体现民族压迫的特点。

元代改敕为条格，制定《至元新格》、《元典章》，和《大元通制》等法典。

五、明、清的立法

(一) 明朝的立法：

明朝是封建后期专制主义中央集权高度发展的王朝。

(1) “重典治国”的立法指导思想。

(2) 《大明律》的体例和内容。

《明大诰》的内容和作用。

《明会典》明代行政法典，内容和组成部分。

有关的经济立法。

（二）清朝的立法：

清朝是一个以满州族为主体的最后一个封建王朝，也是封建立法完备阶段。

（1）《大清律例》的制定、体例和内容。

（2）“附例”：大清律的补充。

（3）“则例”，清的单行法规。

（4）《清会典》清的行政法典。

（5）有关少数民族管理的单行法规。

（三）明、清立法的特点：

（1）调整商品经济的法规大量出现。

（2）封建专制极端发展，立法上加重惩处危害封建国家统治的犯罪行为。

（3）实行文化专制主义，惩治思想犯。

（4）在立法上，加强对少数民族的管理。

思 考 题

一、《法经》的指导思想和内容是什么？

二、秦律的内容和立法特点是什么？

三、汉代立法指导思想变化的表现是怎样的？

四、唐代立法的主要方面和特点是什么？

五、“明大诰”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六、清朝立法的主要形式有哪些？

第三章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各种 类型政权的立法

学习的目的和要求

学习这一章，了解鸦片战争后，中国社会性质的变化也引起法律制度的变化，突出的是司法主权的丧失，以及随着海禁的开放，西方司法的内容、立法思想的传入，推动中国近代法制的发展。标志着中华法系的解体。

一、清末的立法

（一）清末修律的指导思想：“甄采中西、中外通行”的立法指导思想。

中外反动势力的需要，是清末立法的出发点。西方资产阶级法律思想的传入，推动了清末的修律活动。

（二）清末立法的内容：

（1）立宪方面：制定：《钦定宪法大纲》和《重大信条十九条》。

（2）刑法方面：过渡刑法——《大清现行刑律》，制定《大清新刑律》。

（3）民事立法：制定《大清民律草案》。

（4）贸易方面立法：制定《大清商律草案》。

（5）诉讼立法方面：制定《大清刑事诉讼法草案》和《大清民事诉讼法草案》。

（6）法院组织法方面：制定《大理院审判编制法》、

《各级审判庭试办章程》和《法院编制法》。

(二) 清末立法的特点：

(1) 引进资产阶级法律体系，内容上又杂有封建的纲常礼教。

(2) 立法不仅反映了地主、买办、官僚的意志，也反映了帝国主义的要求，代表帝国主义在华特权。

(3) 加强镇压旧民主主义的活动。

(4) 保护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

二、中华民国的立法

(一) 南京临时政府的立法：

南京临时政府的立法，是在以孙中山为代表的资产阶级革命派领导辛亥革命，推翻满清王朝，建立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而颁布的具有资产阶级民主性质的法律。

(1)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内容、性质、意义和根本缺陷，以及约法制定的历史背景。

(2) 其他立法：

a 取消贱民贱籍，实行法律上一律平等。

b 禁止买卖人口，取消主奴身份，禁止贩卖华工，废除卖身契等。

c 废除封建的“老爷”称呼，称官职或先生等。

d 禁止鸦片、赌博、缠足等。

(二) 北洋政府的立法

北洋政府的性质是自袁世凯篡夺辛亥革命成果起建立的军阀专政的政权。

(1) 北洋政府的立法包括：

《天坛宪草》、《中华民国约法》、《中华民国宪法》，和有关的刑事、民事、经济、治安等法律、法规。

(2) 北洋政府立法的特点：

- (a) 援用清末立法，将其改头换面。
- (b) 颁布一些内容反动的单行法规。
- (c) 军事性质的特别法的效力高于普通法。
- (d) 判例起到了补充法律的作用。
- (e) 立法反映帝国主义利益。

(三) 国民党政府的立法

(1) 国民党政府的“六法全书”。

国民党政府的宪法、民法、刑法、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商法、法院组织法。

(二) 国民党政府立法的特点：

- (a) 以反共反人民的总政策为出发点。
- (b) 特别法占据重要地位。
- (c) 国民党操纵立法权，立法院形同虚设。

三、人民民主政权的立法

人民民主政权的纲领指导立法。

(一) 人民民主政权立法的几个阶段：

雏型阶段：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初创阶段：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形成阶段：抗日战争时期。

比较成熟阶段：解放战争时期。